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8日，《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更正后）认定公司2021年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活牛采购较大数量发票与资金流不一致。2022年8月26日，河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指出公司内控执行不到位。发生上述事情后，公司重新制订了《牛畜采购与销售试行管理规定（试行）》，完善对牛畜采购过程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保证发票与资金流一致。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内控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检查，增加了部分内控制度，并对不合理制度流程进行了修改，对发现的问题完成了整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过认真阅读整改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整改和实施开展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

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请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23 年度发展计划后，我们认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由于 2023 年公司计划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生态农业和其他事项，计划投资总额超过 8 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高于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经营能力和资金需求相适应，兼顾了公司发展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对公司和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我们同意该预案。请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内容和关联交易金额是依据2022年度执行情况 and 2023年度的发展计划做出的，定价依据和原则未变，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关联交易额度。请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客观、公允的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协议约定的子公司业绩补偿不计入收入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该议案。请公司在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的前提下，尽快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曾攀峰和曾馨瑾追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业绩承诺补偿。

六、对公司投资扩大生态农业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扩大生态农业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同时也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有利于公司形成绿色安全饮食产业链。同时公司已聘请中国农科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编制了《福成生态农业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结论该项目可行。我们同意该议案，请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快落实实施，早日形成生产效益。

七、对公司收购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投资扩大生态农业的议案》，决定投资 1.62 亿元左右扩大生态农业，建设农业标准化种植基地。本次关联交易是收购关联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持有的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加快扩大生态农业，建设生态农业标准化基地，符合公司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经过具有资格的审计师已出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师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暂时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董事李良已回避表决。

八、对公司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琦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琦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军

韩晶华

刘建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七、对公司收购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投资扩大生态农业的议案》，决定投资 1.62 亿元左右扩大生态农业，建设农业标准化种植基地。本次关联交易是收购关联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持有的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加快扩大生态农业，建设生态农业标准化基地，符合公司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经过具有资格的审计师已出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师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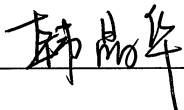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暂时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董事李良已回避表决。

八、对公司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琦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琦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军 _____ 韩晶华  _____ 刘建玲 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